

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趙天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2	1	1	6											
				國籍	台灣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8日	選舉年度	109年度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第六選舉區									
戶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仁政里16鄰苓雅一路 1 號 樓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07) 333			宅	()			行動電話	0935-4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丁雅婷	71. ;	E	2	2	3	3	0	台灣						
	長女	趙欣	97. ;	E	2	2	6	2	7	台灣						
	長子	趙翊	98. ;	E	1	2	6	5	4	台灣						
	次子	趙諾	108. ;	E	1	2	7	9	8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 1 頁、共 18 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693.73	100000分之1612	趙天麟	106年05月04日	買賣	2,4836,000 (房地總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693.73	100000分之1612	丁雅婷	106年05月04日	買賣	2,4836,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一頁 共 18 頁

.....裝.....訂.....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278.90	5分之2	趙天麟	106年05月04日	買賣	2,4836,000 (房地總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278.90	5分之2	丁雅婷	106年05月04日	買賣	2,4836,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3 頁共 18 頁

裝 訂 線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空白/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4頁
共18頁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PREVIA	2,362	RCC-	趙天麟	107年05月17日	租賃	NT \$33,300/月
SUZUKI SX4	1,586	07	丁雅婷	101年09月27日	買賣	718,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5
18頁

裝 訂 線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空白/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 6 份共 18 份

裝 訂 線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48,05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郵局-九如二路	活期	台幣	丁雅婷		113,252
土銀-中山	活期	台幣	丁雅婷		408,263
土銀-中山	活期	美金	丁雅婷	5.29	161
合庫-港都	活期	台幣	趙天麟		103,176
合庫-雙連	活期	台幣	趙天麟		181,575
台北富邦-城中	活期	台幣	趙天麟		104,078
新光-七賢	活期	台幣	趙天麟		90,927
台銀-中崙	活期	台幣	趙天麟		140,861
農業金庫-高雄	活期	台幣	趙天麟		105,759

總申報筆數： 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燦光閣 18頁

裝 訂 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空白/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13頁
18頁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長安養老甲型	丁雅婷	
新光人壽	長安養老甲型	丁雅婷	
新光人壽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趙天麟	
新光人壽	易利得壽險	丁雅婷	(被保人：趙 欣)
富邦人壽	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丁雅婷	(被保人：趙 峰)
富邦人壽	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丁雅婷	(被保人：趙 欣)
富邦人壽	TL 定期壽險	趙天麟	
富邦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趙天麟	
富邦人壽	珍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丁雅婷	(被保人：趙 諾)
總申報筆數：	9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空白/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12周天道18頁

.....裝.....訂.....線.....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監 察 院 高雄市監察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文件日：108 年 11 月 19 日

第18頁 共18頁